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2010】12号公告）等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于2013年4月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主要内容为公司2010年10月上市以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与会计核算方面的情况。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收到了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证局公司字【2013】67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就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不足提出了整改意见和要求。

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的《监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为组员的整改领导小组，组织公司证券事务部、财务部、内审部及相关各部门深入开展本次专项整改活动，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分析研究，积极查找问题的根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方案。现将整改方案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投资事项决策以及授权相关决策不够严谨；“三会”基础工作有待改进，例如公司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未记录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名单，部分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不及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

整改措施：

（1）公司会组织多渠道的培训，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公司章程》、《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公司会严格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英唐智控重大决策制度》、《英唐智控重大合同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重大投资事项决策，确保重大投资事项决

策程序合规。并且公司会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中的“专家团”机制，集思广益实现真正的科学决策。但是鉴于一些重大投资事项的特殊性及紧迫性，如公司为争取优质客户或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项目，公司会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紧急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再根据决策内容并结合实际情况与交易对方签订协议，如果该事项需经过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生效，则签订协议中可注明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生效的生效条件，从而降低公司重大决策风险，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2) 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相关流程。

(3) 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相关事项》及《英唐智控内幕信息流转管理和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加强对内幕信息和内幕知情人的管理，及时准确和完整的记录重大事项各阶段、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内审工作不到位。

整改措施：

内审部将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根据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并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内审部会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公司内部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现场走访，并形成有效的记录。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整改责任人：内审部负责人。

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不充分；部分公告信息披露不充分；定期报告个别财务信息列示错误。

整改措施：

(1) 针对关联交易披露问题，公司及其董事会今后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 10.2.3、10.2.4、10.2.5、10.2.6 的规定进行评估、审议和信息披露。

(2) 为了保证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收益和中小股民的利益，未来公司所有的投资、并购都会严格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重大合同、重大收购事项涉及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关键表述需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及证明材料，需出具合理有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强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心和执行力，完善和规范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审核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4) 公司会根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和处罚；同时，从 2013 年 11 月份开始，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全体人员都将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中，对构成年报信息披露差错事故的相关人员进行相应责任追究，从而提高相关人员的责任心。今后，公司将加强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

整改负责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财务基础工作、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成本核算、开发支出及资本化会计核算不规范；存货盘点作业不完善；部分内部交易的核算依据不充分；部分无形资产摊销核算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整改措施：

(1) 针对此类问题，财务部门进行深刻的自我检讨，组织会计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完善财务管理及规范会计核算。为确保工单成本计算的准确性，同一工单生产的产品入库成本以上期实际工费率计算成本入库，同时规定每月的工单当月原则上必须结案，产成品全部入库，月末允许开立的工单到下个月入库并

结案。

(2) 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建立研发项目台帐，健全研发领料的收发记录，严格根据研发项目的阶段分配相关费用，项目结束时按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3) 完善仓库物料、生产在制品的盘点流程及制度，建立对在制工单监控机制，确保超期工单及时处理。

(4) 规范公司内部交易的管理，完善内部交易的定价机制、合同管理、帐务处理的制度建设。

(5) 依照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等不规范的帐务进行清理，在2013年的年报中调整入帐。

(6) 公司对财务基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作出更正，如成本核算不规范、商誉减值测算错误、理财收益列报错误等均已处理，并对此类问题检讨核算规范及流程，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五、总结

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此次深圳证监局详细全面的现场检查，及时帮助公司发现了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的整改意见非常宝贵，对公司未来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整改规范过程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认真全面分析存在的问题，切实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从而确保公司规范、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8日